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8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浙江晖鸿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3号）。浙江晖鸿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江晖鸿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募集行为不规范。“晖鸿掘金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掘金10号基金”）系浙江晖鸿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掘金10号基金”等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多名投资者回访确认书签字时间为签订基金合同当天或后一天，早于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款项的时间。上述不规范的募集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规定。

二是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晖鸿牛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晖鸿牛尾基金”）系浙江晖鸿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掘金 10 号基金”于 2021 年 8 月投资“晖鸿牛尾基金”；但协会自律检查时，浙江晖鸿未能提供向“掘金 10 号基金”投资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结构及嵌套收费情况的材料。“晖鸿逻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逻辑 1 号”）系浙江晖鸿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浙江晖鸿通过协会信息披露系统向“逻辑 1 号”等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但浙江晖鸿未将投资者添加至信息披露系统对应的私募基金产品项下。上述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其他违规行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浙江晖鸿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对投资者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和确认，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等信息，未按照合同约定就基金触及止损线的情形进行资产变现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实确认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

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浙江晖鸿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